

公示内容更正的公示

吴川市振文镇郭屋村委会郭屋大村“房地一体”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属和不动产登记的公告，2024 年 5 月 6 日公布在郭屋大村村公告栏上“吴川市振文镇郭屋村委会郭屋大村“房地一体”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”、“吴川市振文镇郭屋村委会郭屋大村民小组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表”中公示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因	宗地代码	坐落	原公示	更正公示
已拆	440883108011JC05060	吴川市振文镇郭屋村委会郭屋大村 415-1 号	郭观圣	/
已拆	440883108011JC05080	吴川市振文镇郭屋村委会郭屋大村 415-2 号	郭观圣	/
建筑错误	440883108011JC02525	吴川市振文镇郭屋村委会郭屋大村 415 号	宗地面积：94.82 总层数：2 所在层：1-2 房屋结构：混合结构 占地面积：94.82 建筑面积：216.12 竣工时间：1982.10.26	宗地面积：159.32 总层数：5 所在层：1-5 房屋结构：钢筋混凝土结构 占地面积：159.32 建筑面积：690.06 竣工时间：2020.10.26

吴川市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吴川市振文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郭屋村委会（盖章）

郭屋大村民小组（盖章）

2025 年 11 月 5 日